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

1997年9月8日

秘书长给77国集团主席和中国的信

兹提及你1997年7月28日的信(A/51/955),内述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决议、尤其是第三节B部分第26段的执行情况。该段规定“填补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员额的短期任命的人员不得在其任务结束后六个月内申请或被任命担任现职”。

根据惯例,为了回答许多代表团表示的关注,“短期任用”指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没有为此发布空缺通知,也没有提呈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机制。

我在1997年5月3日的信中以及在接到法律顾问的咨询意见以后曾通知大会,我打算对在1997年4月3日之前就任于维持和平支助帐户职务和国际法庭职务的工作人员免于适用第26段。

随后,法律顾问说,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2.1和行政法庭关于既得权利的判例,第26段的有限的例外也应适用于下列工作人员:顶替任何一类员额,任用一年以下,但截至1997年4月3日,征聘过程已进入承诺阶段或已相当深化,已为有关个人创造了完

成这一过程的既得权利。

根据该项决议关于严格限制把核准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经常预算或预算外员
额用于任命临时人员的第三 B 节第 9 段,若干任期不满一年又不能免于实施第 26 段的
工作人员已在任期结束后离职。

本函所附的表中列有你在信的要点 (b) 至 (e) 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我感谢 77 国集团和中国承诺与秘书处共同努力提高联合国的效率。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关于执行大会第51/226号决议第三节B部分第26段的数据

国家	截至1997年4月3日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a)	为执行决议, 被要求离开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b)	决议通过后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指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 (c)	免于适用决议第26段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d)	豁免的理由以及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名称
阿尔及利亚	1				
阿根廷	5			1	拉加经委会。豁免是为了尊重工作人员既得权利, 并避免追溯适用(按行政法庭的定义)。
澳大利亚	5		3	2	维和部。2个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奥地利	1			1	会议支助厅。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巴巴多斯	1		1		
巴西	3	1			
保加利亚	3			1	
布隆迪	1				非洲经委会。豁免是由于缺乏申请所公布的员额的候选人。
喀麦隆	2				

国 家	截至1997年4月3日根据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a)	为执行决议，被要求离开联合国国籍 (b)	决议通过后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指根据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 (c)	免于适用决议第26段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d)	豁免的理由以及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名称
加拿大	10			4	<p>监督厅。1个豁免是由于缺乏申请所公布的审计员员额的候选人。</p> <p>维和部。2个支助帐户员额；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p> <p>会议支助厅。1个支助帐户员额；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p>
智利	6	1	2		
中国	2				
哥伦比亚	1	1			
刚果	1			1	维和部。支助帐户员额；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哥斯达黎加	1				
科特迪瓦	2				
吉布提	1				
厄瓜多尔	1				
埃塞俄比亚	3				
芬兰	1				

国 家	截至1997年4月3日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a)	为执行决议, 被要求离开联合国合作工人和国籍 (b)	决议通过后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 (c)	免于适用决议第26段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d)	豁免的理由以及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名称
法国	13	1		1	拉加经委会。豁免是为了尊重工作人员既得权利, 并避免追朔适用(按行政法庭的定义)。
德国	2				
加纳	1			1	会议支助厅。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圭亚那	1				
匈牙利	1				
印度	3		2	1	会议支助厅。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印度尼西亚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爱尔兰	1			1	维和部。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以色列	1				
意大利	2				

国 家	截至1997年4月3日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a)	为执行决议, 被要求离开联合国合作工人和国籍 (b)	决通过后征聘的工作人数和国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 (c)	免于适用决议第26段的工作人数和国籍 (d)	豁免的理由以及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名称
肯尼亚	1		1	1	监督厅。豁免是由于缺乏申请所公布的审计员类别的候选人。
利比里亚	2				
立陶宛	1	1			
毛里求斯	1	1			
墨西哥	2				
荷兰	2				
新西兰			1		
尼日利亚	2	1			
秘鲁	4				
波兰	3				
罗马尼亚	1				
俄罗斯联邦	5				
卢旺达	2	1			
塞内加尔			1		
塞拉利昂	1				
南非			1		
西班牙	1				

国 家	截至1997年4月3日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a)	为执行决议, 被要求离开联合国工作人员国籍 (b)	决议通过后征聘的工作人员国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 (c)	免于适用决议第26段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d)	豁免的理由以及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名称
斯里兰卡	2		1		
斯威士兰	1				
瑞典	1			1	法律厅。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瑞士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突尼斯	1				
乌干达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1	1	3	<p>政治部。豁免是为了尊重工作人员既得权利, 并避免追朔适用(按行政法庭的定义)。</p> <p>欧洲经委会。豁免是为了尊重工作人员既得权利, 并避免追朔适用(按行政法庭的定义)。</p> <p>贸发会议。豁免是为了尊重工作人员既得权利, 并避免追朔适用(按行政法庭的定义)。</p>

国 家	截至1997年4月3日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a)	为执行决议, 被要求离开联合国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b)	决议通过后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指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任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 (c)	免于适用决议第26段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国籍 (d)	豁免的理由以及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名称
美利坚合众国	26	2	1	8	维和部。4个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法律厅。1个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会议支助厅。3个支助帐户员额; 豁免是依据1997年5月3日的信。
乌拉圭	2				
乌兹别克斯坦	1				
委内瑞拉	1		1		
也门	1				
南斯拉夫	1				
赞比亚	2				
共 计	163	12	16	27	

本表所用简称:

会议支助厅: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法律厅： 法律事务厅。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